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通 知 书

(2026) 闽 09 破申 205 号

宁德安恩宝妈婴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申请人陈某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